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拟申请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配股”），现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缓解流动性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一）公司主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有效的资本补充将助力其快速发展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 2021 年 8 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会议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在资源约束和高质量发展的双重压力下,中国实现“双碳”目标必须切中要害,施力于能源、电力领域减碳。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核心主力,天然具备不可替代的禀赋优势和规模化优势,也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对电力系统的支撑作用。因此扩大以风电为代表的非化石能源的消纳比例、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实现中国电力减碳、能源减碳、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由之路。

随着国家碳达峰相关政策的稳步开展，凭借公司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公司业务也将快速发展。但公司所处风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伴随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日益旺盛。公司将需要更多的流动资

金投入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但仅通过自身积累将很难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拟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为未来的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

2018年至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各期分别为23.76亿元、24.87亿元、26.67亿元以及25.91亿元。同时,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为71.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37%,累计上网电量为68.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99%,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为30.49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提高12.31个百分点。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为401.72万千瓦,较去年末增长27.14%。此外,公司项目储备充足,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在建项目容量155.75万千瓦,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

为保障风电场的高效运作,专业、持续的日常运维和经营必不可少。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加速扩张,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从而保障在装机规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拥有充足、长期、稳定的运营资金来保障其稳定、高效的运营,从而保障风电场的高效率发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流动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不论在项目建设还是日常营运方面,对资金的需求均进一步增长,进而导致公司近年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过去三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亟须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提高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及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闽能源、三峡能源、江苏新能、嘉泽新能)平均值对比情况分别如下:

指标名称	公司名称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节能风电	71.20%	68.07%	65.61%	64.17%
	中闽能源	54.81%	63.78%	53.30%	50.91%
	三峡能源	62.84%	67.43%	58.33%	49.25%
	江苏新能	59.34%	54.00%	39.32%	40.00%
	嘉泽新能	64.36%	70.04%	63.59%	69.88%
	同行业平均	60.34%	63.81%	53.63%	52.51%
流动比率	节能风电	1.53	1.41	1.42	1.68
	中闽能源	1.73	1.04	0.94	1.09
	三峡能源	1.46	0.70	0.76	1.24
	江苏新能	1.75	1.82	2.35	3.08
	嘉泽新能	1.57	1.52	1.98	1.50
	同行业平均	1.63	1.27	1.51	1.73
速动比率	节能风电	1.50	1.38	1.37	1.62
	中闽能源	1.71	1.03	0.92	1.06
	三峡能源	1.46	0.69	0.76	1.23
	江苏新能	1.74	1.80	2.31	3.04
	嘉泽新能	1.57	1.52	1.98	1.50
	同行业平均	1.62	1.26	1.49	1.7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季报及年报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一)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稳定，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有可行性。

(二)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主体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业务经营及扩张过程中流动性压力，进一步补充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提升经营效率，保障各风电场的高效运作，从而间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发行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流动性、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上升，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抗风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